

附件 3

XX 省（区、市）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调整汇总表（单位：tCO₂）

序号	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第一个履约周期未足额清缴履约情况			第一个履约周期监督执法核算结果调整情况					第一个履约周期其他情形的调整配额量	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调整量	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	
			应清缴配额量	已清缴配额量	未足额清缴配额量	原核定的应发放配额量	原核定的应清缴配额量	重新核算后的应发放配额量	重新核算后的应清缴配额量	监督执法核算结果调整量			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
全省（区、市）合计														

注：

1. 未足额清缴配额量=应清缴配额量-已清缴配额量；
2. 监督执法核算结果调整量=（重新核定后的应清缴配额量-原核定的应清缴配额量）-（重新核定后的应发放配额量-原核定的应发放配额量）；
3. 如存在其他情形需要调整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的，需通过正式文件向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报送证明材料，并抄送注登机构；
4. 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调整量=未足额清缴配额量+监督执法核算结果调整量+第一个履约周期其他情形的调整配额量；
5. 本表需加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。